

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情况 (注1)					2019年度业务收入 (亿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情况 (注9)							
	行政处罚 (注2)		证券市场禁入 (人次) (注3)	暂不受理、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 (注4)	暂停承接证券业务 (注5)	行政监管措施 (注6)		收入总额	执业人员 (注7)	国际会计网络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万元) (注8)	家数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亿元)	主要行业 (注10)	资产均值 (亿元)	收费均值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家次)	从业人员 (人次)				会计师事务所 (家次)	从业人员 (人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	3	1.19	4.02	54	307		30	0.24	制造业 (14)、建筑业 (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2)	111.73	79.15

注:

- 1、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数据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2、行政处罚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法》等的规定,未勤勉尽责,证监会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等措施;2017年以来证监会未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
- 3、证券市场禁入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被证监会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4、暂不受理、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38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对市场具有重大影响的,证监会将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查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5、暂停承接证券业务指根据原《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对两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证监会联合财政部暂停其承接证券业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2017年以来被采取暂停承接证券业务的3家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均已整改完成并恢复其承接证券业务;
- 6、行政监管措施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未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违规情节尚未达到立案调查标准的,证监会给予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
- 7、执业人员数量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 8、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9、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A股与B股上市公司已披露数据;
- 10、主要行业指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名,行业名称后数字为客户家数,行业分类采用证监会门类行业。